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3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確認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478號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證明書/正式文件,並考慮採取同一做法,處理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其他附屬法例;
- (b) 提交文件以說明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該規例”)第25條訂定執法權力,以及在該規例訂定其他權力,包括該規例第11及12條所訂有關禁止入境或過境的權力;
- (c) 提供資料,說明和政府當局2004年1月13日函件(立法會CB(2)983/03-04(01)號文件)第6段及附件B所述執法權力有關的刑罰水平;及
- (d)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

3.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致函下列團體,表達小組委員會對於1997年7月1日後如何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該規例所訂的廣泛執法權力及其招致的刑罰所感到的關注,並要求該等團體以書面就該規例提出意見,包括由政務司司長為了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的目的而發出證明書/正式文件,以確認中央政府為執行有關決議而作出的指示,是否已屬足夠,以及應否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

- (a) 香港律師會;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
- (c) 各本地大學法律學院;
- (d) 各本地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學系;及
- (e) 國際司法組織。

4. 主席建議為了將委員對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的關注記錄在案,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此項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4年2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6日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2 - 001351	主席	序辭	
001352-00191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12月11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66/03-04(01)及CB(2)983/03-04(01)號文件)	
001915 - 002809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簡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關於“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文件(立法會LS36/03-04號文件)	
002810 - 00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確認中央人民政府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478號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證明書／正式文件，並考慮採取同一做法，處理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其他附屬法例；基於何種理據，在該規例第25條訂定執法權力，以及在該規例訂定其他權力，包括該規例第11及12條所訂有關禁止入境或過境的權力	政府當局將重新考慮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正式文件；並提交文件以說明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該規例第25條訂定執法權力，以及在該規例訂定其他權力，包括第11及12條所訂的權力
004300 - 004318	主席	和政府當局2004年1月13日函件第6段及附件B所述執法權力有關的刑罰水平	政府當局將提供和刑罰水平有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9 - 004423	何秀蘭議員	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各本地大學法律學院對該規例的意見	
004424 - 004552	主席	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的事宜進行辯論	
004553 - 0048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要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各本地大學法律學院、各本地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學系及國際司法組織以書面就該規例提出意見	秘書將作出跟進
004811 - 004852	余若薇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
004853 - 0050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6日